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公告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近期注意到有人透過個別傳媒報導及散佈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及一個持有惠州港薈星城項目 (「該項目」) 的該項目公司 (定義見下文) 與該項目購房者之間的若干糾紛的各項指控及傳言，甚至涉嫌誹謗及恐嚇等行為。本公司及行政總裁一概予以強烈否認。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該項目是由惠州市隆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該項目公司」) 自行開發、銷售的房地產項目，本集團或行政總裁並不持有該項目公司任何股權或該項目的權益，也未參與該項目商品房的任何開發和銷售工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廣州奧園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服務供應商」)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奧園健康生活」) 之附屬公司)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惠州市港薈星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星城」) 簽署了《運營服務協議》 (「該協議」)，據此，待星城滿足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服務供應商同意就該項目提供招商及運營服務。但是，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初，星城仍未能滿足該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雙方簽署《解除協議》，據此，該協議獲即時終止。自簽署該協議起，除若干初期市場研究及定位服務外，服務供應商從沒提供招商及運營服務 (包括為該項目提供招商服務)。

有關該協議及《解除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奧園健康生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第157頁，內容有關其股份進行全球發售。

該項目公司與該項目購房者已於簽署該協議日期前就該項目《商品房買賣合同》的履行存在爭議糾紛，而有關爭議糾紛與本集團及行政總裁沒有直接或間接關係。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行政總裁與該項目公司及該項目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指控及傳言屬不實、無稽及毫無根據，並強烈否認該等指控及傳言。本公司董事會非常嚴肅地看待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惡意或虛假傳言，同時對上述人士之指控及傳言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鍾平女士及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